江新环罚〔2025〕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40721340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鼠山、双飞山（土名）

法定代表人：刘贤汉

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从事的钢压延加工生产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除油+四级沉淀+过滤”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3040721340001P）显示，你单位的生产废水需经“除油+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我局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生产废水正通过上述废水治理设施的第四级沉淀池连接的一条装有红色阀门和水泵的PVC管道排向厂内电房测排水口，最终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排至外环境。现场我局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上述厂内电房侧排水口正在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5）第04280070号]结果显示，你单位上述的外排废水浓度为：**CODCr 2.15×103 mg/L**、pH值7.0、氨氮0.067 mg/L、**石油类51.38 mg/L、悬浮物275 mg/L、**总磷（磷酸盐）0.08 mg/L。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所持排污许可证未允许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况下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5）第04280070号}，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3040721340001P）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5月1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5〕20号）及2025年5月20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你单位行为违反其中第（四）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5.2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